深交所理事长陈东征会见肯尼亚总统

近日,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及肯尼亚代表团到访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理事长陈东征会见了乌胡鲁·肯雅塔一行。

陈东征向到访客人介绍了深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基本情况,特别是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国家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的功能和作用。他表示,深交所一直倡导的资本市场"凝聚共识"与肯尼亚的国家格言"齐心协力"不谋而合。肯亚塔总统对深交所在建立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他表示内罗毕交易所也将建立中小企业板,服务中小企业,肯方愿意和深交所就此加强交流合作。肯亚塔总统还参加了当天的开市仪式,敲响了开市钟。

(胡学文)

全国老龄办将开展智能化养老实验试点

记者26日从全国老龄办获悉,全国老龄办近日成立全国智能化养老专家委员会,将在全国开展智能化养老实验试点。当日,全国智能化养老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全国智能化养老专家委员会主任蒋正华表示,在人口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形势下,推行智能化养老是老龄服务的发展方向。全国智能化养老专家委员会的成立,有利于推动智能化养老事业和产业的发展,也有利于我国养老服务整体水平的提高。

据了解,全国智能化养老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智能化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和科学方案,研究制定智能化养老系统的标准和技术导则,参与和指导智能化养老实验基地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设,指导和参与老龄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支持和参与智能化养老技术设备的研发等。

全国老龄办副主任朱勇表示,目前我国养老服务的技术设备较为落后,服务的效率和质量都比较低,严重制约了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全国老龄办将通过建立"智能化养老实验基地",推进智能化养老技术设备在养老服务领域的研发和应用,进而推动我国养老服务行业的科技创新,提高其专业化、产业化水平。

截至目前,已有15家全国智能化养老实验基地在各地批准筹建。 (据新华社电)

专家称中国年金指数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昨日,由中国年金指数秘书处组织召开的"中国年金指数及相关指数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学院院长、中国保险学会理事李晓林在会上表示,中国年金指数现运行良好,预期未来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年金指数将在年金基金投资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引领市场发展。中国养老资产及各项养老指数也将稳步前进,逐步成熟。

"中国年金指数是为了在中国的年金基金市场建立一个投资管理评价的基准而研制的,致力于在安全性、流动性原则基础上,把业绩的评价标准从偏重绝对收益向相对收益过渡,推动中国年金基金市场的投资管理。让社会对企业年金的投资水平有一个客观的要求。"李晓林说。

据媒体统计,截至8月23日,所有公布半年报的上市公司里,有12家公司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出现了企业年金的身影,合计持有2421.14万股,比一季度增加了1199.22万股,持股市值达33255.74万元。

据介绍,中国年金指数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编制,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等单位相关专家学者共同加入中国年金指数专家委员会参与研究讨论,于2008年3月18日正式发布,基期为2004年,基期点数为1000点。

中国年金指数体系的编制方法是:中债综合指数、上证指数、沪深300指数、货币市场,按照不同的年金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加权计算成为系列年金指数。 (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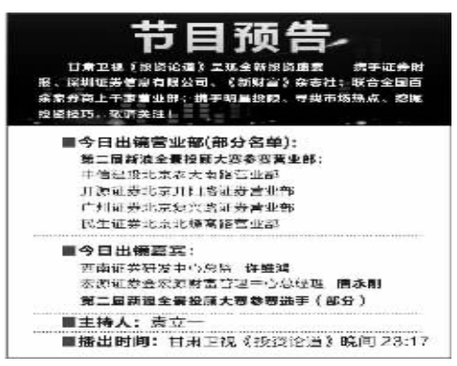

发改委发布今年西部大开发工作安排

研究制定向西开放政策性文件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国家发改委在昨日发布的《2012年西部大开发工作进展情况和2013年工作安排》中指出,今年,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将稳步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将条件比较成熟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纳入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扩大试点范围。西部地区的多个基础设施项目也将加快推进。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工作安排》称,将进一步完善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向西开放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已有专项转移支付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中央预算内资金年度投资计划要加强对西部地区的支持,认真落实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西部地区县以下(含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地级配套资金的政策。

数据显示,2012年,西部地区实现生产总值113915亿元,增长12.5%,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上年的19.2%提高到19.8%。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4020亿元,增长13.0%,对西部专项扶贫资金转移支付增长22.8%。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5.42亿美元,支持西部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同时,自2007年起,西部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已连续6年超过东部地区和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扭转了与其他地区发展差距不断扩大的势头,并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潜力最大的区域。

《工作安排》还指出,今年将稳步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将条件比较成熟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纳入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扩大试点范围。促进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探索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深化金融改革与创新,积极推动以多种方式筹集西部开发建设资金。继续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资金。

加快推进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在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工作安排》细化到多个具体的项目:

研究提出2013年西部大开发新开工重点工程,做好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及协调推进工作。继续加强交通建设。抓好兰新铁路第二双线、成渝客专、贵广铁路、云桂铁路等在建重大项目,积极推进区际间联系通道、路网开发性新线以及既有线扩能改造前期工作。

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建设,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投资力度,继续扶持农村公路发展,重点支持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和口岸、红色旅游公路及公路运输客货运站场等建设。

全面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继续实施长江三峡库尾航道整治、西江航运干线扩能、岷江梯级开发等工程。加快重庆港等内河港口规模化、专业化建设。完善机场网络布局,加强机场设施建设,扩大民航服务覆盖面,增强民航运输保障能力。有序推进重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完善电网主网架,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

深入推进农村电信普遍服务。加快实施通信"村村通"工程和信息下乡活动,支持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安全。

上海自贸区将暂停实施四部法律的有关规定

暂停实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有关规定的时间为3年

据新华社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近日获国务院批准设立。为解决有关法律规定在试验区内的实施问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6日审议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务院决定的试验区内暂时停止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

根据草案,在试验区内,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3部法律的有关规定,暂时停止实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受国务院委托,商务部部长高虎城26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草案说明。高虎城说,在试验区内取消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允许外商投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业务等12项开放措施,与现行外资企业法等4部法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试验区内暂时停止实施这些法律的有关规定。

据了解,《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在试验区内对外商投资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同时制订试验区内外商投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方案还提出,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拍卖企业在试验区内从事文物拍卖业务,其文物拍卖资质申请及拍卖标的审核工作纳入现行管理体制。

高虎城说,这些对外开放试验措施需要在试验区内暂停实施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审批事项。需要暂停实施文物保护法关于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规定。

国务院建议,暂停实施上述法律有关规定的时间为3年,适用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务院决定设立的试验区。并及时对试行情况进行评估,实践证明可行的,及时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规定的建议;实践证明不宜停止实施的,及时提出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建议。

高虎城说,为加强风险管控,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上海市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除及时制定和调整负面清单、完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外,还将通过反垄断审查、金融审慎监管、城市布局规划、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劳动者权益保护、技术法规和标准等手段,构建风险防御体系。上海自贸区试点也只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拍卖企业在试验区从事文物拍卖业务,其他针对文物经营活动的管理制度保持不变,对文物拍卖资质申请及拍卖标的审核、文物出入境监管等均由文物主管等部门依法监管。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昨日在京举行,继续审议商标法修正案草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资产评估法草案等。 新华社/供图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价格"一刀切"不利光伏发电大规模应用

据新华社电

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我国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等政策仍存在一定问题,"一刀切"的价格政策不利于光伏发电大规模应用。

"部分领域上网电价政策有待完善。目前,光伏发电采用全国统一标杆上网电价。"报告说:"有地方反映,各地光照条件不同,投资回报差别较大,'一刀切'的价格政策不利于光伏发电大规模应用。同时,有的企业反映,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年限不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部分电价补贴政策没有确定,海上风电上网电价也未出台,企业难以核算投资回报。小水电上网电价长期偏低,影响了其健康发展。"

报告指出,电价附加和补贴机制有待健全。按照现有的电价附加标准和征收率,所筹集的资金已不能满足补贴需要。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力度也有待加强。

报告还指出,可再生能源发展缺乏统一协调机制。有些地方反映可再生能源发展涉及部门多,相关部分职能交叉,没有统一协调、统一推进、统一监管的工作协调机制。同时,还存在相关政策配合不够,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大而不强,技术瓶颈有待解决等问题。

报告建议健全价格政策,根据科技进步和成本变化,考虑可再生能源生态环境效益,及时制定和调整各类可再生能源上网标杆电价。加快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研究制定海上风电价格政策。同时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建立电价附加征收标准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加大征收力度,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系统研究可再生能源相关税收政策,综合考虑地方、电网和发电企业利益。

另外,报告认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仍存在地方和国家规划衔接不够、电网规划与可再生能源规划脱节等问题。

加快出台资产评估法 结束行业"多龙治水"局面

据新华社电

2006年成立草案起草组、2012年2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酝酿多年但迟迟未出台的资产评估法草案26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二次审议。如果该法律通过,将终结中国资产评估行业20多年没有一部统一法律的历史。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董事长王子林说,加快资产评估法立法,不仅仅是出台一个行业大法,更是新一届政府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推动改革向深水区迈进的一次重要探索。

一直以来,我国缺乏规范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一部基本法律。国务院1991年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是我国第一部亦是唯一一部针对评估而专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但这部法规只侧重于处置国有资产的评估规范,无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对于评估立法的要求。

"市场经济需要更为全面的评估法律规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健民指出,我国现行评估法律法规框架中,除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外,其他规定散落于公司法、证券法等多部法律之中,制定一部高质量的资产评估法势在必行。

资产评估法立法初衷在于统一管理。然而该法律之所以迟迟出台不了,在于其"多头管理"局面难以打破。

目前,我国开展的资产评估服务主要涉及综合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和保险公估等六大类,但分别由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和保监会等五部门管理,俗称"五龙治水"。

"管理政出多门,催生诸多行业壁垒,一定程度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孙健民说。

业内人士指出,由于缺乏统一标准,管理部门不同、执业机构不同,评估师不同,同一类资产评估结果差异大。如企业要进行整体评估,本可请一家评估机构完成的工作,却因资产、土地、矿业权归属不同而需请三家评估机构,付三份评估费,加重企业负担,也容易引发矛盾。

为此,去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的资产评估法草案提出:"国务院建立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协调配合机制,负责协调和指导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资产评估行业进行监督。"

在此基础上,此次提交的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向行业协会下放审批权限,如明确由行业协会颁发注册评估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并实施执业注册,取消设立资产评估机构规定的前置许可等,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政社分开改革意图明显。

解决行业"五龙治水"问题,出路在于将各种评估业务纳入统一的管理模式上来。

孙健民说,草案提出国务院建立综合协调机构,既有前瞻性,又顾及当前现实,让行业有了解决矛盾的牵头部门。尽管改革并未一步到位,但指明了未来变革的方向。